

省道 241 洛驻线叶县旧县高速口至辛店段
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中平交
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省道 241 洛驻线叶县旧县高速
口至辛店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旧县高速口，向东经过辛庄村、盆杨村、邢沟村、刘庄、
常楼村，项目终点止于辛店乡西，路线全长 10.81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km/h。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
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
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圆整（¥ 10590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张涵泊

六、勘察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七、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文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90%，项目交工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公司且勘察设计公司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最后一页写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 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年3月5日